附件

优先认购意向书

根据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银行”） 2019年5月24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蒙古银行2019年度定向发行方案》，并经内蒙古银保监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内蒙古银行拟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募集股份不超过11.18亿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拟定的发行价格为3.13元/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根据《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定向发行方案》约定，本次发行中现有股东具有优先认购权。

认购人为截至股权登记日（即2019年5月22日）内蒙古银行登记在册的现有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为 股，持股比例为 %。根据《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定向发行方案》，认购人作为现有股东，有权优先认购内蒙古银行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股份数量上限为 股。

认购人拟行使优先认购权，并同意与内蒙古银行就其行使优先认购权达成如下协议：

一、认购人： 拟认购内蒙古银行本次发行的股份数为 万股。认购资金按照每股3.13元人民币计算，认购资金共计 万元人民币。

二、认购人声明其系在充分了解以下情况的基础上签署本意向书：

（一）认购人的投资入股资格须经过内蒙古银行董事会初审合格后，报银行业监管部门最终备案或审核，且认购人所认购股份的具体数额应当以监管部门最终备案或核准的数额为准；

（二）初审是内蒙古银行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董事会对该等规定的理解，对认购人提交资料在形式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初步审查。认购人通过内蒙古银行董事会初审并不意味着认购人的入股资格最终会获得银行业监管部门的备案或核准；

（三）如认购人不能通过董事会初审或监管部门最终备案或审核，则认购人即使签署本意向书或投资入股协议，亦无权认购内蒙古银行本次发行股份。

三、认购人向内蒙古银行承诺：

（一）自本意向书签署之日起5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版）及《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向内蒙古银行提交投资入股所需的全部申报材料；

（二）所提供申报材料真实、完整、合法，申报材料中所有副本（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一致，所有签字及印章均真实有效，申报材料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也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

（三）自内蒙古银行向认购人发出初审合格通知之日起5日内，正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四）自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日起10日内，在内蒙古银行开立认购资金存款账户，并存入全部认购资金；在股东资格备案或审核期间决不动用该笔认购资金，并同意内蒙古银行对该账户的认购资金进行监管；

（五）自内蒙古银行发出的股东资格已通过备案或审核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2日内，将全部认购资金划入内蒙古银行指定账户。逾期未将全部认购资金划入指定账户，视同自动放弃认购权。

本意向书系《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意向书与《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约定为准。

本意向书一式两份，认购人一份，内蒙古银行存档一份。

（以下无正文）

认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19年 月 日

本行同意接受认购人的认购意向。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签字）：

2019年 月 日

附件：认购人基本情况表及联系信息